

宣城市气象局文件

宣城市农业农村局

宣气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开展“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气象局、农业农村(水利)局: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,进一步提升我市全域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效应和新农村发展水平,助力乡村振兴,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开展“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从事休闲农业基地经营的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(一) 自然景观优美。核心基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，有植被覆盖或作物种植，有采摘或游玩等体验项目，有观叶、观花、观果等类植物。

(二) 空气洁净清新。申报地核心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达到 2000 个/ cm^3 以上，气候宜人。

(三) 配套完备齐全。路网、电网、水网、通讯等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认定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

1. 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；
2. 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位置信息；
3. 反应基地情况的实景照片（格式要求：JPG 格式，单张照片不小于 3MB，原始文件不小于 500 万像素，不少于 3 张）和视频（格式要求：MP4 格式，高清摄像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）。

(二) 申报认定程序

1. 参评单位自愿申报，12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联合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开展初审。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、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将初审结果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上报至市气象局进行复审。

3. 12月31日前，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4. 经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，确定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公布。

四、结果发布与应用

2023年1月中旬，发布评选结果并授牌，开展系列宣传报道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秀邦

电 话：18956317531

附件：1. 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申报书

2. 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评估办法



附件 1

编号_____

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 申报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宣城市气象局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制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申请书及相关附件一式二份。
2. 本申请书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，字迹清晰，不得涂改。
3. 申请编号由受理部门填写。
4. 如所填内容不存在或不适用，请填“无”或“不适用”。

1. 申请单位情况

申请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法人代表		法人证书编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手机		电子邮箱	
已获得的 资质、认证、荣誉			
是否申请宣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2. 申报基地情况

基地名称			
详细地址			
经纬度		基地总面积	
海拔高度		负氧离子浓度	

基地生态环境介绍	围绕评选条件简要介绍。
配套设施	(交通、饮水、通讯、供电、停车休息场所、公厕等情况)
基地优势及其它说明	(区位优势、产业链、发展规模、社会合作、管理保障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)

3. 申报单位意见

申请单位意见	(需说明申请书及附件信息是否属实, 是否报送申请)		
	签字(盖章):	年	月 日

附件 2

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 评估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全域“中国天然氧吧”品牌效应和美好乡村的发展水平，宣城市气象局、宣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“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”评选活动。为保证评估工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权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是指生态环境优良、空气洁净清新，具有维持自身生态平衡，配套设施齐全，经气象、农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服务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评选活动由各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合作组织等自愿申报，评估工作坚持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公益性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织

第四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、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承担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评估组织管理工作，包括受理、申请工作，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协调评估实施技术工作、召开评估评审会等。

第五条 评估实施技术工作由评估专家组、评估工作组共

同完成。

评估专家组：

1. 市气象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组建评估专家组，由气象、农业领域专家以及环境、生态等行业领域专家组成。专家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在该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。
2. 评估专家组负责评估实施工作的技术指导，职责包括审定评估技术路线、监督评估数据质量、审核评估结果等。

评估工作组：

1. 按照开放合作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原则组建评估工作组，评估工作组成员需要对拟申报基地的气候生态环境、休闲农业基地进行实地复核和分析评估。
2. 评估工作组负责评估技术路线、按评估专家组审定的技术路线开展数据采集、分析、结果评估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评估申请

第六条 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受理来自各企事业单位、经济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的评估申请。

第七条 评选标准

1. 自然景观优美。核心基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，有植被覆盖或作物种植，有采摘或游玩等体验项目，有观叶、观花、观果等类植物。
2. 空气洁净清新。申报地核心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达到 2000 个/cm³以上，气候宜人。

3. 配套完备齐全。路网、电网、水网、通讯等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。

第四章 评估流程

第八条 2022年12月10日前各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上报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联合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开展初审，经评估工作组对照申报要求初审合格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气象局。

第九条 12月31日前，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十条 评估办法由评估专家组依据气象、农业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实际工作成果指定。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开展工作，完成实地查勘、数据采集和分析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评估分析结果递交评估专家组，由专家组开展评审，对评估各项成果进行全面审查，确定评估结论。

第十二条 经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，确定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名单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市气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授权

第十三条 对评上的基地授予“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”称号，发放证书。时间大约在2023年1月中旬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评估方将终止评估流程，有权撤销已授予的“宣城市最佳氧吧休闲农业基地”评估结论，收回授牌、证书及使用权，并向社会发布。两年之内不再受理该申请方的评估申请。

1. 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2. 存在骗取、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省、市财政补助、补贴资金、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3. 基地核心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，经两次抽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；
4. 其他需要撤销授牌使用授权的情况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宣城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承担评估技术工作相关费用。授牌后期宣传工作费用由申请单位与相关平台对接，费用自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宣城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